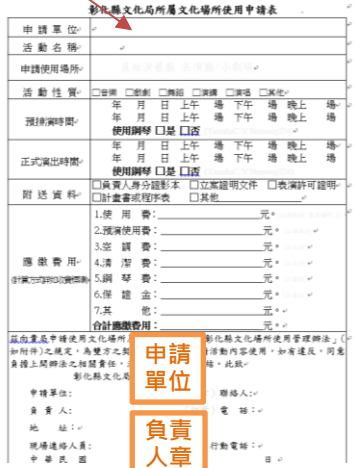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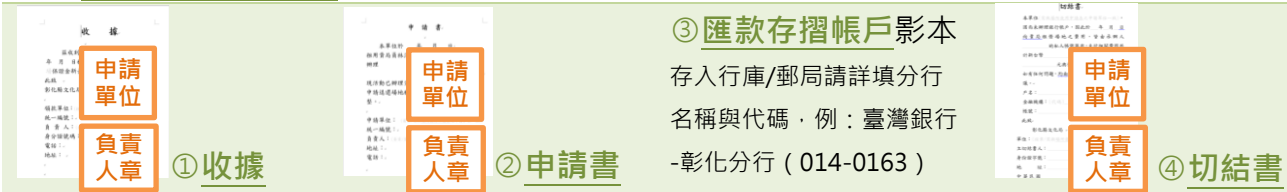


員林演藝廳場地租借流程 111.12.21

步驟	說明
1 詢問檔期	1. 致電員林演藝廳詢問是否有空檔 場地租借承辦人 蕭小姐 電話：04-8323410 分機 301 E-mail：pfmyiss2@mail.bocach.gov.tw
2 場地申請	1. 填具①彰化縣文化局所屬文化場所使用申請表並依申請表附送相關資料：②身分證影本、③企畫書或程序表、④立案文件證明、⑤表演許可證明(無則免)等相關資料，免備文寄送至員林演藝廳。 2. 申請表下載：員林演藝廳網站>場地租用>管理辦法 https://reurl.cc/4azgNL 3. 至遲應於活動前 1 個月完成租用手續。 4. 請參照員林演藝廳場所使用收費一覽表填列，並於申請單位/負責人處蓋章 (1) 正式使用費：以時段計，售票場*1.5倍 (2) 佈置預演彩排費：以時段計 (3) 空調費：以日計 (4) 清潔費：以日計 (5) 樂器租金：以案計，並請註明為 Yamaha 或 Steinway (6) 保證金：以案計(回復原狀後無息退還)
	申請單位請填全銜 (同大章)  <p>請填列以上欄位，以下由本局填寫</p>
3 繳費	1. 收到文化局通知繳款函後，至金融機構繳款。 2. 請於活動 14 日前將款項匯入本局-並請於匯款單備註欄註明演出日期與單位，如：8/12 某劇團 金融機構：臺灣銀行彰化分行，帳號：93375501600224，戶名：彰化縣文化局。 3. 回傳匯款證明：將繳款收據拍照或網路轉帳紀錄截取後，e-mail 回員林演藝廳場地租借承辦人謝先生 mus707@mail.bocach.gov.tw
4 節目進行	文宣票券等事宜，請另洽節目連絡人並參閱員林演藝廳演出節目前置作業時程表
5 退保證金	1. 場地使用完畢復原後，填具退還保證金的①收據及②申請書及③匯款存摺帳戶影本，並於申請單位/負責人處蓋章，紙本寄還員林演藝廳。 2. 若③匯款帳戶名與原申請單位不一致，需另填具④切結書(租借費用匯款切結書) 3. 注意！①收據、②申請書、④切結書之申請單位/負責人，需與原彰化縣文化局所屬文化場所使用申請書之申請單位/負責人一致。
	 <p>③匯款存摺帳戶影本 存入行庫/郵局請詳填分行名稱與代碼，例：臺灣銀行-彰化分行 (014-0163)</p>

相關法規與附件：

- 彰化縣文化場所使用管理辦法 (員林演藝廳網站>場地租用>管理辦法)
<https://reurl.cc/dGkR8g>
- 彰化縣文化局所屬文化場所使用申請表 (員林演藝廳網站>場地租用>管理辦法)
<https://reurl.cc/4azgNL>
- 彰化縣文化場所使用收費標準 (員林演藝廳網站>場地租用>收費說明)
<https://reurl.cc/Nrd3Lx>
- 員林演藝廳場所使用收費一覽表 (員林演藝廳網站>場地租用>收費說明)
<https://reurl.cc/rgGpAy>

